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应急管理中心）的（环保管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环保管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优必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9.11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环保管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优必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优必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。

